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智為
聯絡電話：(02)8590-629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hWei@mohw.gov.tw

受文者：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0101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詢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執行人員資格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月11日全聯中職珩字第1120000002號函。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附表規定，專業服務（以下稱C碼）之服務完成指標須依本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基此，本部配合前開規定於112年1月9日公告修正「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訂有執行專業服務照顧組合CA07、CA08、CB01-CB04、CD02之專業服務人員應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及本部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之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
- 三、有關貴會來函詢及醫事人員僅依本部110年5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102號函釋，完成本部長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8小時線上課程及地方政府

辦理4小時個案研討實體課程（下稱8+4課程），是否符合提供專業服務資格一節，查前開課程係考量於109年Level II與Level III課程規劃期間，提供專業服務人員完成Level II及Level III訓練前暫行替代訓練機制，該等人員仍應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及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完成Level II及Level III訓練課程，以維護專業服務品質。

四、惟查截至目前為止確有部分提供長照專業服務之人員尚未完成Level II及Level III訓練課程，為免影響專業服務提供，勉予同意該等人員至遲於112年8月31日(含)前完成Level II及Level III訓練課程。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請轉知所轄專業服務提供單位，本部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將自112年10月1日起，檢核專業服務費用之申報資料，倘於112年9月1日(含)後，未完成Level II及Level III訓練課程者，自112年9月1日後執行之專業服務不得支領服務費用。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營養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中

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照社會工作專業協會、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台灣傷口照護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台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顧物理治療學會、台灣長照護理學會